

檔案編號	
批准簽署	
批准日期	

【明塚須與墳面工程分開圖則】

申請人姓名：_____ 先人姓名：_____

*將軍澳/柴灣/荃灣/香港仔 值理/普通/乙類/丙類 墓地/金塔地 _____ 段/字 _____ 台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明塚及鋪築混凝土地台 ^{#1,2}	<input type="checkbox"/> 只造明塚 ^{#1}	<input type="checkbox"/> 只鋪築混凝土地台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墓碑 ^{#3}	是否建造后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造墳面 ^{#4}	<input type="checkbox"/> 用回原碑 ^{#4}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新碑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墓碑 - 原地扭向 *右/左_____° (墓碑偏向不可超過 30°，墓碑上蓋、拜台等建築物亦須保持正面向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只維修地台 ^{#4}	<input type="checkbox"/> 用回原地台石 ^{#5}	
<input type="checkbox"/> 墓碑加刻別名：先人別名為 _____，與 _____ 為同一人		
加刻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世人名 ^{#6} ：加刻先人姓名 _____，此先人乃申請人之 _____		
加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圖案 (一般裝飾用花邊、常用裝飾圖案及十字架無須申請)		

- #1 只接受值理/普通/乙類/金塔墓地申請建造明塚 (金塔地明塚尺寸(毫米)為 900 長 x900 闊 x900 高；其他為 2100 長 x900 闊 x1500 高，視乎墓地實際情況，最長可造 2400 毫米)；若日後遷出上述先人，申請人必須將墓穴內的一切明塚建造物拆除及清理妥當，並以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認為合適之泥土填平墓穴；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必須遵守《私營墳場規例》132BF 章第 11 條第(2)款：「任何人如將任何人類遺骸存放在一個墓穴內，必須在載有該遺骸的棺木存放在該墓穴後 24 小時內，安排將該棺木以一層不少於 150 毫米厚之良好水泥混凝土完全及永久地埋置和遮蓋，或將該棺木完全及永久地封閉於一個以不少於 50 毫米厚之石板或石塊建成並以水泥適當接合而成或以良好磚塊及水泥建成的獨立墓室或貯藏室內，同時須做到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防止有害氣體從該墓室或貯藏室內溢出。」(1979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 #2 若申請人早前已繳付八百元鋪築墓地費，有關費用將不獲退還。
- #3 按現時的規例墓碑上只可刻上先人的姓名(或其別名，以華永會記錄為準)、相片、籍貫、生、終日期、立碑人姓名及一般裝飾用之花邊。
- #4 可使用原有墓碑，但必須在墓地範圍內任何當眼位置刻上先人之註冊名稱(即與華永會記錄相同)，申請人於入則前須拍攝碑文以作記錄，不能新碑舊字，而重新建造拜台之尺寸須按現時之規則及不能偏向。
- #5 如維修地台須用回原有石料，不可引致積水，申請人於入則前須拍攝地台以作記錄。
- #6 加刻於石碑的在世姓名只可用綠色或不上色。

↓ 墓碑/墳面工程或明塚圖樣 (請以毫米為單位，並註明用料) ↓

↓ 墓碑字樣 ↓

注意事項：

1. 工程只限於維修/建造上圖的項目，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辦理，有效期為批准日起計 6 個月，不設退款。
2. 由地面至墓頂，不得超過高度 1500 毫米 (適用於丙類、乙類、乙類轉普通墓地及金塔地) / 1800 毫米 (適用於值理及普通墓地 (將軍澳墳場 12 段或位於乙類墓地地段除外))。
3. 所有用作插香燭、鮮花及其他容器或空洞不得貯水，並須用沙填平或可以移動，以便清除積水，免生蚊蟲，否則華永會有權拆去或處理，如有損壞，華永會無須負責。
4. 承造工程的規例須依照「建造/維修墳面條款及須知」。
5. 完工後，認可承造商必須將現場妥善清理。
6. 若因是次工程而對鄰近墓地構成影響，申請人必須與聘用的認可承造商盡快作出修正，直至華永會認為滿意。
7. 日後如因是次工程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申請人須負全責。

申請人簽署：_____

認可承造商蓋章及簽署：_____

(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

(蓋章及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

日期：_____

日期：_____